

莒财非税〔2017〕3号

转发《关于公布2017年临沂市政府性基金目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、县经济开发区：

现将市财政局《关于公布2017年临沂市政府性基金目录的通知》（临财非税〔2017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为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，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有效制止乱收费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0号）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、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18号）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7〕8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布的《目录》为目前我县执行的国家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，共 6 项。凡未列入《目录》而以政府性基金名义征收的收费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

二、《目录》中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截止 2017 年 7 月 1 日，对《目录》中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。凡国家有减免优惠政策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规范使用财政票据，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依法征收。各级财政、物价部门要加强管理，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，应当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价格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《关于公布 2017 年临沂市政府性基金目录的通知》

莒南县财政局

2017 年 7 月 12 日

